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向重庆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8:00-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劲松

地 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增福路

电 话：0512-5284935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